

中国美术上

〔英〕波西尔 著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美术史

（上册）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中国美术上

波西尔 著 戴嶽 译 蔡元培 校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出版说明

波西尔(Stephen Wootton Bushell, 1844—1908), 汉名卜士礼, 英国医生、汉学家, 精通中国文化, 在中国陶器、钱币学、西夏文等方面造诣尤深, 论著颇丰。清同治八年(1869)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 波西尔出任英国驻华使馆医师兼京师同文馆医学教习, 居住北京长达三十余年, 其间“搜罗中国之美术品及关于美术品之书籍。涉猎泛览, 见闻日广”, 乃成《中国美术》一书。

《中国美术》分上下两卷, 各六篇, 涵盖雕刻、建筑、陶瓷、玻璃、珐琅、首饰、织物、画等方面, 内容可谓宏富。“每篇之首, 略述其源流变迁及其物之制作人物及地点; 然后相篇幅之长短, 择数种优善标本, 而图解释明之。”所举各项标本, 或为中国物品之收藏于英国博物院者, 或为作者在中国所见, 不仅西方人前所未闻, 即东方人亦难见到, 十分珍贵, 故该书一经问世, 即风行一时, 并被译为多国文字, 广为流传。

中文版的《中国美术》由戴嶽翻译、蔡元培校订, 于民国十二年(1923)由商务印书馆印行。此后又多次再版。本次以民国二十三年版为底本, 采用简体横排的形式加以整理, 标点等根据现行规范进行处理, 原书明显错误之处径改。至

于一些常见的异写,如“被”“披”等,本书未作统一。其余表述,如不影响文义,则不予处理。

原书注释分为作者原注和蔡元培案语,均双行小字排于文中。为省眉目起见,将蔡氏案语以脚注形式加以处理,原注则仍随文列附。文中征引他书文字,有时非原文引述,或有缩略,或作扼述。本次整理时,这类引述仍标以引号,以区别他文。

原书中一些民国时期的表述,与今不同,如时间方面,“1119年”,原书作“千一百十九年”,今已统一用数字纪年。而“纪元前七百七十年”处理为“纪元前770年”,“纪元”的说法仍予以保留。另上卷《琢玉篇》论玉比重时,有“二零十分之九”“三零十分之一”等表述,今分别改为“二又十分之九”“三又十分之一”等,以便理解。

原书翻译外国地名、人名、物名之时,皆采用音译法,表述与今不同。如“土耳其”作“土耳其基”、“阿拉伯”作“亚拉伯”等,略有差异。又如“爱琴海”作“伊直海”、“波希米亚”作“播苗海”、“王致诚”作“阿梯锐”、“郎世宁”作“卡斯梯”,颇为费解。为方便读者,现列一主要译名对照表,附于书后,以供读者查对。

民国版《中国美术》有图235幅,每幅有图说,每卷末又列图解,详细说明图片的内容、尺寸。本次出版对文中图片、

图说、图解悉数保留,而对图片编号进行调整,“第一图”作“图 1”,“第二图”作“图 2”,余则以此类推。原书图片多湮漫不清,本次出版,选用英文版中相关图片,清晰呈现中国艺术之美,以飨读者。

需要说明的是,作者系晚清时西方学者,且译者对原书偶有删略,加之作者、译者学术观点受时代背景、学术思潮和个人立场所限,读者当有鉴识。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4 年 3 月

目 录

初版序言	1
再版序言	2

卷上

第一篇 石刻	7
第二篇 建筑	37
第三篇 雕金	69
第四篇 木刻 象牙刻 犀角刻	125
第五篇 雕漆	145
第六篇 琢玉	163
卷上图解	192

卷下

第七篇 陶器	203
第八篇 玻璃	327
第九篇 珐琅质	347
第十篇 首饰	379

第十一篇 织物	388
第十二篇 画	412
卷下图解	459
译名对照表	474

初版序言

余承教育部命，著述是书。当其初，恐不能有成也，兢兢焉不敢以告人。有问者，则应之曰：“吾姑研究斯术耳。”及出使中国，居北京者三十余年，余乃幸得搜罗中国之美术品，及关于美术品之书籍。涉猎泛览，见闻日广，乃叹中国美术艺文之富；其难者，则在人之慎取而已。

今为读此书者便于参考标本起见，所举之例，皆中国物之现存吾英博物院中者。每篇之首，略述其源流变迁，及其物之制作人物及地点；然后相篇幅之长短，择数种优善标本，而图解释明之。

书中所述各项美术，如瓷器等篇，多为英人前所未闻者。其在欧洲大陆，则有怕连老（M. Paléologue）者，法国公使馆中之秘书也，驻节北京。1887年，曾刊行其所著之《中国美术》（L'Art Chinois），其内容与拙著颇有出入，在巴黎美术图书馆中，称为美术工艺书中之最善本云。

再版序言

此书出版以来,销行之速,为始料所不及。今初版所印者,已次第售尽,世人又纷纷然以再版相劝告矣。余乃得乘此机会,校订全书,并得亲考当时名人阅此书时所加之评论,幸何如也。

评论之最有益于吾者,1905年沙凡尼(E. Chavannes)登于《东报》(T'oung Pao)之文,见其第二期第六卷之评著中[原注,自118页至122页];其次为1905年贝里和(P. Pelliot)载于《远东法文教育报告》(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 l'Extrême-Orient)之文,见其第五卷之211页至217页;又次为1906年计耳斯(L. Giles)所作之大英博物院中之《中国物品录》(Adversaria Sinica),见第二号中之139页至144页。此外尚有多种,因限于篇幅,不及备载。尚祈论者,见恕为幸。

往年沙凡在法国学院讲演斯书,论察入微,备知作者甘苦,尤为余所当深致谢忱者也。惟褒奖过当,非所克当。其演讲辞,见雕刻文学院(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之年会报告中。

法国塞耳尼支博物院(Musée Cernuschi)之院长阿得奈

(M. H. d'Ardenne de Tizac)近得教育部之许可,译此书为
法文。以阿氏译才之敏捷,而又济以政府之赞助,则其出版
于巴黎也,当在指日间耳。

卷 上

第一篇 石刻

中国古代遗传之石刻，其年代之久远，事物之重大，无有能与埃及、加勒底及苏撒(Susa)^①相比者。盖其建筑材料，古时多以木与砖为之。至于石，仅为建筑之附属物，及内部之装饰品而已。若欲推究石刻术之起源，则中外谈斯艺者虽众，然一言及此，即无从稽考。石刻然，即他种技术，亦莫不然也。中国人则自谓其术之发明创作，由于本国古人。今于他说未能证明之先，姑从斯说，亦其宜也。

谓中国石刻之术，得自外人者，盖本于中国民种发源之说。中国民种之由来，其说不一。大概皆各本其理想，从事推测。里热(Legge)及天主教徒等本创世纪之说，谓诺亚之后裔，初居黑海里海之间，建筑高塔以备洪水之患。后因语言混乱，散之四方。其东徙者至黄河沿岸，与先迁居其地之野人相遇，因征服之而有其地。拉克伯里(M. Terrien de Locouperie)则谓里海南岸有巴克民族者，其酋长奈亨台(Nakhunti)携亚开丁人(Akkadian)之楔形文字，及西方古代人民之各种学术，率部众以东迁中国，是即中国古史中所言之黄帝也。其

^①案，苏撒为波斯旧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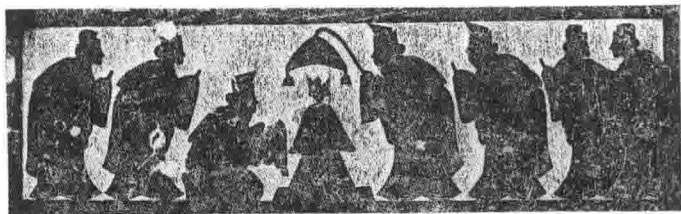


图1 汉石刻

说详见 1894 年拉克伯里出版之《中国古代文化导源西方》(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一书。

排饶(Perrot)及屑鼻司(Chipiez)又反对斯说。其所著之《埃及、加勒底及亚叙利亚之古代美术史》(Histories of the ancient arts of Egypt, Chaldea and Assyria. etc.)中有曰：“吾等今所叙述者，皆此诸国之上古史。当斯时也，中国与此古世界之关系，实不啻如土星之与地球。故吾等除时或于注释中提及中国外，正文中无庸述之可也。”

此二说虽互为极端之反对，然其中必有一是一非者。但非本论问题，故无暇详加讨论，而折衷其是非也。

惟就中国学者所推考，则中国文字之起源，似纯由本国入发明。博雅之士，尝细求其创作发展之迹，谓上古止有指事、象形之文；后病其不敷用也，乃取与言语同音不同字之文借用之。久而惧其意义之淆乱也，乃附以偏旁确定其意义之属于某区域之中。自此法兴，而后中国人所谓文与文相生而成之字，乃日以孳多。此等字皆由二部组合而成：一为意标，所以限定其意义也；二为音符，所以表明其音读也。凡新造之字，皆循是法。

中国人尊视字纸，常雇人收拾无用之断文碎字，焚而藏诸洁清之地，礼敬甚备。而书法一端，尤甚注意，几可视为中国美术之一部。其书法之秀雅高古者，极受国人敬视；身份